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麒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金麒麟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根据金麒麟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金麒麟（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9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9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收益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预期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投资期限

自金麒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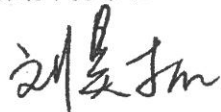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金麒麟本次以不超过2.9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金麒麟以不超过2.9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姜文国



2017年7月16日